

修正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三、補助項目：

- (一)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 (二)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四、補助額度：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以三案為限，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本會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為準，後續實際執行經費如有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每案之室外補助經費比率，以實際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前款補助經費上限，離島地區得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平地原住民地區得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
-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財力狀況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第一款補助依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八、申請應備文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公告徵件期限截止前，檢附「提案計畫總表」(附件一)、「提案計畫書」(附件二)及「初審檢核

表(經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附件三)，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屆期不予受理。

(二)「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二十份，並以不超過二十五頁為原則。

(三)各提案計畫必要附件，包括：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函)等。提案申請補助之公有建築空間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公營事業機構租用者，應檢附自提案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九、撥款原則：

(一)本會補助地方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完成委外營運及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檢附文件如下：

1. 第一期：請檢附委外營運之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等文件(副本)、採購合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需加蓋關防)。
2. 第二期：請檢附委外營運合約(副本)、經費結報表(附件四)、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載明日期)、執行進度證明文件(如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會指

定文件。

3. 第三期：請檢附經費結報表、請款收據、執行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文件。

(三)提案申請補助之**公有**建築空間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公營事業機構租用者，應於申請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營運單位承諾建築空間完工後至少五年內作為地方創生相關用途使用之文件。

(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者，本會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以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比率撥付。